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2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修订自2021年6月1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2只公募基金，基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也进行了相应修订，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了“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以《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第一部分 前言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翟晨曦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无。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433,930.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330,179.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6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797,199.5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6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5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林洋能源”）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储能产业配套能力，公司拟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全资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建设年产10GWh的储能电池项目，主要生产磷酸铁锂电池，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项目尚未开始动工建设，双方需进一步明确投资计划。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亿纬动力以货币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68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关系说明：亿纬锂能持有亿纬动力100%的股权，亿纬动力为亿纬锂能的全资子公司。

8、关联关系说明：亿纬动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859.41	540,724.05
负债总额	304,674.71	404,786.50
净资产	184,184.69	135,937.55
项　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58,075.73	72,823.28
净利润	29,041.08	-708.8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董事长担任

5、注册地：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6、经营范围：储能电池的生产、加工、销售、售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6,500	65%	现金出资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现金出资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一）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在设立之日起10年内股东同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至5亿元。

（二）出资方式：

亿纬动力出资6,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合资公司65%的股份；

林洋能源出资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合资公司35%的股份。

（三）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12个月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到位10%（即到位1,000万元），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完成实缴。后续资本金（包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剩余金额及后续增资的注册资本）应根据项目进度完成实缴。双方同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在一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出资后的1个月内，另一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出资。

2、治理结构

（一）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亿纬动力委派2名，由林洋能源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亿纬动力委派，副董事长由林洋能源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更换或继续委派。

（三）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亿纬动力委派1人，林洋能源委派1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更换或继续委派。

（四）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部部长1名，营销负责人1名，其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由亿纬动力委派，财务部部长由林洋能源委派。

3、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协议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5、合同生效

本协议及其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资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共赢，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发展不能实现预期目标及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支出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4、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5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264,6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86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11,262.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6,288,598.27元。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5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00MW光伏发电项目	253,000	251,192.68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404.47
合计		280,000	253,597.15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3,2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75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	320MW光伏发电项目	233,000.00	126,806.52
2	600MW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000.00	43,815.42
合计		300,000.00	170,621.94

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包含部分项目完工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	1.30%或3.54%	83.70或227.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11日－2021年9月13日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SDVY20210443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理财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或3.54%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3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银行启东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932.81	2,005,77.81
负债总额	882,044.96	896,2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492.14	1,107,158.73
货币资金	278,000.94	252,102.6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53.63	-19,867.5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92%。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和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单笔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6.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7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48.3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80.5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92.63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77.5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	32,000.00	165.7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42.0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2,000.00	52,000.00	107.7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00.6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5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23,000.00	202.9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7.5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0	25,500.00	231.3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223.0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6.49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552,500.00	447,500.00	2,172.33	10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总理财额度				17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7	2021/6/18	2021/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318,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69897107

电子邮箱：yinfengjiao@swdnkj.com

七、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7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商震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丰
任职日期	2021-06-09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陆丰先生，东南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研究生，2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上海融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9年8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中心投资总监一职。2020年5月8日至今，任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8日至今，任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